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度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 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27 人，营业收入为94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42 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 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